**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恢96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营业场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夏威夷南岸二期欧湖公寓5#-9#商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MA08HU3K12。

负责人薛海峰，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孙长红，男，1978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102国道北侧、天子庄园五期A区2-3-303，身份证号码130684197803055234。

 被执行人房雪芹，女，1978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102国道北侧、天子庄园五期A区2-3-303，身份证号码13242519780525624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与被执行人孙长红、房雪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房雪芹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102国道北侧、天子庄园院内五期A区2-3-303号房屋。在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了询价，询价结果确定市场价值为1128348元并作为起拍价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房雪芹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102国道北侧、天子庄园院内五期A区2-3-303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宏 伟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 伟